

國立臺灣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00

貳、地點：環安衛中心 105 會議室(芳蘭路 71 號)

參、主席：周主任委員崇熙（童委員世煌代）

記錄：楊進燦

肆、出席委員：童委員世煌、王委員宗興、張委員子璿、鄭委員光成、康委員敦彥、陳委員賢明、陳委員惠文、蔡委員詩偉

列席人員：醫學院鄧惠文幹事、劉書帆幹事、公衛學院楊佳蓉行政專員、藥學專業學院陳金鵬資深專員（請假）、奈米機電系統研究中心黃詩淳副技師、昆蟲系張智喬技佐、動科系游位育技士、環工所謝函潔技士、醫工系趙本秀教授（李素秋行政專員代）、生技中心徐國凱行政專員、環安衛中心謝淑媛秘書、楊進燦資深專員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通過

陸、報告事項：

一、本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

(一)本屆委員任期自 111 年 2 月 15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委員會設置：

1. 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之規定，在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下設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
2. 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主任委員由環安衛中心主任兼任之，除環安衛中心主任與危廢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校各相關學院推派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災防或管理專長之專任教師，提請校長聘任之。
3. 委員會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
4. 委員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或由主任委員委請之委員擔任主席。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概況

(一)管制：依運作場所場址(地址)作管制。

(二)本校目前共 10 個運作場所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1. 運作量達分級運作量：登記文件。
2. 運作量未達分級運作量：核可文件。
 - (1)校總區：核可文件、登記文件、核可文件(關)。
 - (2)醫學院：核可文件、登記文件。
 - (3)藥學專業學院（水森館）：核可文件、登記文件。
 - (4)公衛學院：核可文件。
 - (5)動科系：核可文件。
 - (6)生技館（長興街）：核可文件。
 - (7)環境研究大樓：核可文件。
 - (8)永齡生醫工程館：核可文件。
 - (9)昆蟲系：核可文件。
 - (10)水源校區：核可文件。

(三)運作管理

1. 請購：實驗場所「每次」請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都必須透過實驗場所運作管理系統提出申請。

2. 運作：實驗場所出入口應張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中英文標示。

3. 申報：

(1) 實驗場所應依規定「逐日逐批」填報各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2) 校方每年1、4、7、10月底前，於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完成申報本校各運作場址各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前1季運作紀錄。

三、毒化物運作紀錄 111 年第 1 季未依規定填報與第 2 季填報概況

(一) 管理系統功能

1. 每月 25 日主動發信通知提醒毒化物實驗場所依規定填報運作紀錄。

2. 當月如仍未填報，系統於隔月 4 日再次發出信件通知，告知已違反毒化物運作規定，請盡快補登。

3. 環安衛中心於申報前兩週前行文提醒確實依規定運作毒化物。

4. 開放系所單位承辦同仁申請管理系統權限，以查看所屬實驗場所有無未依規定填報之情形，以及早提醒完成填報。

(二) 111 年度第 1 季未依規定填報

1. 在前述管道通知以及多次 e-mail 提醒單位承辦，仍有農藝系、園藝系、食科所、物理系、凝態中心等 5 個系所單位各 1 間實驗場所未於 4 月 8 日系統關閉權限前完成申報。

2. 已於 5 月 12 日以電子公文通知系所單位與實驗場所負責人，因違反本校實驗場所及其他單位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理要點，除予以記點外，亦將優先列為每年度配合地方主管機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單位。

(三) 111 年度第 2 季填報概況：環安衛中心已於 6 月 21 日行文提醒，管理系統亦定期於 25 日發信通知提醒依規定填報運作紀錄，惟申報期限將至，仍有諸多實驗場所尚未進行填報。

四、111 年度本校配合臺北市環保局辦理毒化物災害聯合防救事宜

(一) 毒化物運作量達分級運作量之運作場址（校總區、醫學院、藥學專業學院），每年應輪流配合辦理臨場輔導或無預警測試或毒災演練或深入性輔導。

1. 藥學專業學院：毒災演練（9 月底前辦理）。

2. 校總區：深入性輔導（待環保局安排）。

(二) 因臺北市僅 7 個事業單位毒化物運作量達分級運作量，故環保局每年另外擇數個運作量低於分級運作量之事業單位配合辦理無預警測試或臨場輔導。

1. 公衛學院：無預警測試。

2. 測試日期與時間待臺北市環保局通知。

五、危害預防應變計畫書報備情形

(一) 使用與貯存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其任一場所內單一物質任一日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應製作廠（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二) 配合法令修訂，要求應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重新提報。

1. 藥學專業學院：原三氣甲烷運作量達分級運作量，因運作總量已控制在分級運作量下，預計 9 月進行撤銷登記文件，改為核可文件。

2. 醫學院：三氣甲烷運作量達分級運作量，已重新提報。

3. 校總區：甲醛等 8 種毒化物運作量達分級運作量，環保局 6 月來函要求補件災害模擬分析等資料。

六、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設置概況

(一)透過設置專業應變人員，以確保應變能力、強化自救能量。

(二)本校共 10 個運作場址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三)設置人數與等級

1. 運作第 1~3 類毒化物逾分級運作量，或第 4 類逾五百公斤，應登載二人以上(技術級及操作級各一人以上)。

2. 運作第 1~3 類毒化物未逾分級運作量，或第 4 類未逾五百公斤者，應登載通識級一人以上。

(1)通識級：具備危害辨識及事故通報之能力。

(2)操作級：具備危害辨識及操作緊急除污程序之能力。

(3)技術級：具備危害辨識、可執行削減化學物質逸散、洩漏程序與技術之能力。

(4)指揮級：具備執行整體事故應變程序指揮之能力。

(5)專家級：具備瞭解事故現場各項技術級人員權責、分工、掌握各項風險與危害技術、導入應變資源、制定區域安全與控制計畫之能力。

	通識級	操作級	技術級	合計
校總區	0	1	1	2
醫學院	0	1	1	2
水森館	0	1	1	2
公衛學院	1	0	0	1
動科系	1	0	0	1
生技館	1	0	0	1
環研大樓	1	0	0	1
永齡生醫工程館	1	0	0	1
水源校區	1	0	0	1
昆蟲館	1	0	0	1
合計	7	3	3	13

(四)報備設置期限：112 年 6 月 30 日前。

(五)運作場址如未依規定設置與報備，依規定將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 時 35 分